浉河区烟草专卖局许可证收回公告

☑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期满后，我局将依法予以收回。

□ 因无法收回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收回，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经营地址** |
| 1 | 张军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双龙农贸市场2楼水果区1-8号 |
| 2 | 梁成友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319号 |
| 3 | 曾莹莹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南侧与五星路交叉处 |
| 4 | 陈幸运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胜利路303号市建筑五金厂综合楼117，118号 |
| 5 | 凡冰冰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中都沁园南门左100米门面房 |

浉河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2月31日